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一八八號九樓

電話：(〇二) 二九一〇九六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7~30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0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0~32		二十~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34~36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7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38		二二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依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該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216,343	30	\$ 36,424	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10	-	\$ 5,817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31,824	32	208,904	4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67,205	9	6,48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19	-	-	-	2170	應付費用	16,274	2	18,893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123,681	17	107,771	2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	396	-	65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0	-	8,601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211,634	29	164,033	37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3,167	-	995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	5,618	1	5,860	2
1282	代付款(附註十八)	92,357	13	639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71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585	-	5,22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23	1	22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330	-	4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5,860	42	202,675	4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617	1	5,611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6,983	93	374,587	8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5,060	1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118	-	2XXX	負債合計	305,860	42	207,835	4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	-	118	-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股本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9,670	33	201,880	46
1544	電腦設備	3,857	1	4,174	1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3,598	1	3,570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7,326	20	-	-
1681	其他設備	9,398	1	7,934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16,853	3	15,678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8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2,795)	(2)	(10,65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98	5	33,118	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058	1	5,02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4,292	58	234,998	53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0,152	100	\$ 442,833	100
1760	商譽(附註二及九)	4,052	-	4,052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15,602	2	15,869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7	-	2,05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463	1	3,13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9,471	1	21,912	5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三)	16,366	2	16,081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059	6	59,054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0,152	100	\$ 442,8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東益

經理人：張東益

會計主管：鄭宛如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4110	\$ 289,234	100	\$ 250,559	104
4170	(<u>1,147</u>)	-	(<u>8,908</u>)	(<u>4</u>)
4000	288,087	100	241,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七及十八)			
	<u>258,495</u>	<u>90</u>	<u>217,644</u>	<u>90</u>
5910	<u>29,592</u>	<u>10</u>	<u>24,007</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200	22,505	8	21,279	9
6300	<u>277</u>	-	<u>251</u>	-
6000	<u>22,782</u>	<u>8</u>	<u>21,530</u>	<u>9</u>
6900	<u>6,810</u>	<u>2</u>	<u>2,47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	-	4	-
7160	-	-	7,405	3
7210	194	-	194	-
7480	<u>1,180</u>	-	<u>3,398</u>	<u>1</u>
7100	<u>1,376</u>	-	<u>11,00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4	-	\$	20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239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	-	259	-			
7880	什項支出		<u>66</u>	-	<u>6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59</u>	-	<u>526</u>	-			
7900	稅前淨利		6,827	2	12,952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325</u>	-	<u>3,819</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5,502</u>	<u>2</u>	<u>\$ 9,133</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0</u>		<u>\$ 0.24</u>		<u>\$ 0.64</u>		<u>\$ 0.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9</u>		<u>\$ 0.23</u>		<u>\$ 0.63</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東益

經理人：張東益

會計主管：鄭宛如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02	\$ 9,133
折舊(含出租資產)	691	866
各項攤銷	116	2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25	3,8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5)	129
減損損失提列	-	2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978)	23,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21)	(24,737)
存 貨	(2,188)	2,2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0	597
代 付 款	(15,457)	1
其他流動資產	(939)	(109)
預付退休金	(6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39)	1,4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897	(37,1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0	(1,616)
應付費用	(1,311)	1,416
其他應付款項	30,488	3,000
其他流動負債	2,259	(191)
預收款項	1,826	(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048</u>	<u>(17,2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30)	-
購置固定資產	(330)	(1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5	(3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3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u>	<u>(1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5,221)	(\$ 173)
現金增資	<u>172,706</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485</u>	<u>(173)</u>
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196,628	(17,6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9,715</u>	<u>54,040</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16,343</u>	<u>\$ 36,4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5</u>	<u>\$ 20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7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東益

經理人：張東益

會計主管：鄭宛如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原主要經營電腦軟體之設計、開發、銷售及提供諮詢顧問服務，與電腦資訊設備之設計裝配及銷售等業務，自九十六年度起，本公司主要業務重心轉為電子產品研發及相關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自九十五年下半年度起，本公司進行內部組織調整，陸續結束電腦軟體銷售及諮詢服務部門，致員工人數大幅度縮減；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以 3,000 萬元價款取得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承接代客研發電子產品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3 人及 52 人。

為整合企業內部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及簡化轉投資架構，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依「企業併購法」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則轉以電子產品研發及相關銷售業務為主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及勞務已提供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對於接受委託開發特定軟體、模具及諮詢顧問服務時，收取之款項以預收收入列帳並按勞務提供分期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為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因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並預留殘值一年提列：

房屋及建築	55年
電腦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固定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商 譽

因合併東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予以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軟體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預收款項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服務及買賣合約後，依約向客戶收取訂金及每期合約款，收取之款項以預收款列帳，待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時認列收入。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373	\$ 111
銀行存款	<u>215,970</u>	<u>36,313</u>
	<u>\$216,343</u>	<u>\$ 36,424</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243	\$ 51
應收帳款	<u>233,412</u>	<u>209,527</u>
	233,655	209,578
減：備抵呆帳	(<u>1,831</u>)	(<u>674</u>)
	<u>\$231,824</u>	<u>\$208,90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79	\$ 65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052</u>	<u>23</u>
期末餘額	<u>\$ 1,831</u>	<u>\$ 674</u>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12,414	\$ 20,85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8)	-
減：備抵呆帳	(12,296)	(12,296)
其他	<u>-</u>	<u>41</u>
	<u>\$ 60</u>	<u>\$ 8,601</u>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係分別應收合宇科技公司之出售長期投資款 9,220 仟元、17,720 仟元及羅馬磁磚公司之逾期未兌現票據款 3,194 仟元、3,136 仟元。

(二)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2,296	\$ 12,30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10)</u>
期末餘額	<u>\$ 12,296</u>	<u>\$ 12,296</u>

七、存 貨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 3,167</u>	<u>\$ 99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656 仟元及 4,773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7,376 仟元及 216,643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5 仟元及跌價損失 129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國內非上市（櫃）		
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減：累計減損	<u>(9,500)</u>	<u>(9,382)</u>
	<u>\$ -</u>	<u>\$ 118</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率享有被投資公司淨值低於原始投資成本，且本公司評估上述被投資公司營運無好轉跡象，已有價值減損之疑慮，故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針對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提列 259 仟元及 118 仟元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及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2,500 仟元、7,000 仟元及 2,382 仟元、7,000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帳面金額</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股 權 %</u>	<u>帳面金額</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股 權 %</u>
非上市（櫃）公司						
南京漢邦科技發 展有限公司	\$ -	\$1,115	20	\$ -	\$1,115	20

- (一) 本公司為擴大軟體開發及設計領域，而以 40,000 美元取得南京漢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漢邦”）20%股權，惟該被投資公司因經營不善，目前停業中，故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價值至零為限。
- (二) 本公司原投資東映科技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 4,052 仟元係屬商譽，本公司因於九十六年四月合併東映科技（參閱附註一），故原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溢額（商譽），乃改列為商譽科目，另經評估結果未發現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有減損之跡象。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電	辦	其	合	計		
	腦	公	他	合	計		
	設	設	設	計			
	備	備	備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555	\$ 3,570	\$ 9,398	\$ 16,523			
本期增加	302	28	-	330			
本期處分	-	-	-	-			
期末餘額	<u>3,857</u>	<u>3,598</u>	<u>9,398</u>	<u>16,85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581	2,827	6,763	12,171			
折舊費用	139	186	299	624			
本期處分	-	-	-	-			
期末餘額	<u>2,720</u>	<u>3,013</u>	<u>7,062</u>	<u>12,795</u>			
期末淨額	<u>\$ 1,137</u>	<u>\$ 585</u>	<u>\$ 2,336</u>	<u>\$ 4,058</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電	辦	其	合	計		
	腦	公	他	合	計		
	設	設	設	計			
	備	備	備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174	\$ 3,570	\$ 7,802	\$ 15,546			
本期增加	-	-	132	132			
本期處分	-	-	-	-			
期末餘額	<u>4,174</u>	<u>3,570</u>	<u>7,934</u>	<u>15,67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816	1,962	5,078	9,856			
折舊費用	177	225	398	800			
本期處分	-	-	-	-			
期末餘額	<u>2,993</u>	<u>2,187</u>	<u>5,476</u>	<u>10,656</u>			
期末淨額	<u>\$ 1,181</u>	<u>\$ 1,383</u>	<u>\$ 2,458</u>	<u>\$ 5,022</u>			

十一、出租資產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478	\$ 14,927	\$ 20,405				
期末餘額	<u>5,478</u>	<u>14,927</u>	<u>20,4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土	十 地	九 房	年 屋	第 及	一 建	季 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4,736			\$	4,736
折舊費用		-			67				67
期末餘額		-			4,803				4,803
期末淨額	\$	5,478		\$	10,124			\$	15,602
	九 土	十 地	八 房	年 屋	第 及	一 建	季 築	合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5,478		\$	14,927			\$	20,405
期末餘額		5,478			14,927				20,405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470				4,470
折舊費用		-			66				66
期末餘額		-			4,536				4,536
期末淨額	\$	5,478		\$	10,391			\$	15,869

(一) 出租資產主要係自九十六年度出租予第三人之高雄土地及辦公大樓。

(二) 出租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二、長期借款

<u>原始借款金額</u>	<u>償還期間及辦法</u>	九十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銀行 58,000 仟元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自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至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採浮動利率計息，每月支付利息，九十九年第一季利率區間為 2.605%~2.685%，本公司於原還款期間前已提前清償 51,000 仟元，剩餘借款自九十六年六月二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並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提前清償剩餘借款。	\$ -	\$ 5,7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13)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 借款		\$ -	\$ 5,060

本公司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4 仟元及 59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利益）成本分別為(69)仟元及 99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經台北縣政府北府勞安字第 0980138205 號核准，自九十八年三月至九十九年二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經台北縣政府北府勞安字第 0990129860 號核准，自九十九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四、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201,880 仟元，分為 20,1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以每股 15.93 元行使員工認股權 779 仟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經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同意訂定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五日以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42,706 仟元，該增資案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5260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增為 239,670 仟元，分為 23,9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認股辦法」，於九十六年八月發行 1,7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十年。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已發行 1,700,000 單位，其中 135,000 單位因員工辭職而失效，779,000 單位達行使條件而行使。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為 786,000 單位。權利期間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認股憑證授予屆滿二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率 50%。
2. 認股憑證授予屆滿三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率 100%。

另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百分之一。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791	\$ 16	1,605	\$ 17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50)	16	(30)	17
期末流通在外	<u>786</u>	<u>\$ 16 (註)</u>	<u>1,575</u>	<u>\$ 17</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 -</u>	

註：係本期現金增資，調整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但因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故不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6	7.36	\$17	8.36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酬勞成本分別為 528 仟元及 1,275 仟元，另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行使價格給予日股票	17 元
市價	17 元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30%
預期存續期間	6.2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68%
股利率	-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 4,974	\$ 7,85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2	\$ 0.38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仍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扣除依章程或公司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另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佔未來股利分派百分之五為原則。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43 仟元及 1,23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4 仟元及 20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舉行董事會，擬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40	\$ -
現金股利	26,456	1.10
員工紅利—現金	3,968	-
董監酬勞—現金	661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98	\$ -
現金股利	21,587	1.07
員工紅利—現金	3,238	-
董監酬勞—現金	540	-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238 仟元及 540 仟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計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稅前淨利	\$ 6,827	\$ 12,952
永久性差異		
商譽之稅務攤銷數	(203)	(203)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6)	(2,590)
退休金財稅差異	(69)	(73)
減損損失	-	25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5)	129
呆帳費用財稅差異	922	(484)
其他	46	11
淨調整數	<u>295</u>	<u>(2,951)</u>
虧損扣抵	<u>(7,122)</u>	<u>(10,001)</u>
課稅所得	-	-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 <u>20%</u>	× <u>25% - 10</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
減：扣繳稅款	-	-
應收退稅款	<u>\$ -</u>	<u>\$ -</u>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325</u>	<u>\$ 3,81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3,648	\$ 4,4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31	1,19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u>6</u>	<u>(444)</u>
	<u>\$ 4,585</u>	<u>\$ 5,222</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1,518	\$ 23,276
減損損失	920	2,3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3	279
退休金提列財稅差異	(3,273)	(4,046)
其 他	<u>83</u>	<u>58</u>
	<u>\$ 9,471</u>	<u>\$ 21,912</u>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五)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虧 損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四年	\$ 65,777	\$ 3,103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53,688	53,688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u>801</u>	<u>801</u>	一〇六年
	<u>\$ 120,266</u>	<u>\$ 57,592</u>	

(六)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4,898</u>	<u>33,118</u>
	<u>\$ 34,898</u>	<u>\$ 33,118</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 仟元及 3,00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00%（預計）及21.1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436	\$ 12,436	\$ -	\$ 12,203	\$ 12,203
勞健保費用	-	804	804	-	814	814
退休金費用	-	525	525	-	698	698
其他用人費用	-	326	326	-	305	305
折舊費用（註）	-	691	691	-	866	866
攤銷費用	-	116	116	-	204	204

註：含出租資產折舊。

十七、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本期盈餘	\$ 6,827	\$ 5,50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6,827	\$ 5,502	22,800	\$ 0.30	\$ 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21		
員工分紅	-	-	5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27	\$ 5,502	23,480	\$ 0.29	\$ 0.2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本期盈餘	\$ 12,952	\$ 9,13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12,952	\$ 9,133	20,188	\$ 0.64	\$ 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309		
員工分紅	-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952	\$ 9,133	20,672	\$ 0.63	\$ 0.44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astech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ETM")	聯屬公司
East Synergy Limited ("ESH")	聯屬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ui Yang) Co., Ltd. ("ETHY")	聯屬公司
Eastwin Technology (Samoa) Incorporated ("ETSI")	聯屬公司
Eastw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ui Yang) Co., Ltd. ("HYET")	聯屬公司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雅電子")	聯屬公司
Hymnairo-EAW (Huiyang) Co., Ltd. ("HYHY")	聯屬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K) Limited ("ETH")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ETSI	\$ 254,091	98	\$ 211,557	99
東雅電子	3,354	1	-	-
ETM	-	-	751	-
HYHY	-	-	119	-
	<u>\$ 257,445</u>	<u>99</u>	<u>\$ 212,427</u>	<u>9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屬單一性質之交易，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銷 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東雅電子	<u>\$ 18</u>	<u>-</u>	<u>\$ -</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東雅電子	<u>\$ 19</u>	<u>100</u>	<u>\$ -</u>	<u>-</u>

上項應收帳款－關係人係應收貨款。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餘 額 %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餘 額 %
ETSI	\$	67,205	100	\$	4,826	75
ETM		-	-		1,452	22
HYHY		-	-		202	3
	\$	<u>67,205</u>	<u>100</u>	\$	<u>6,480</u>	<u>100</u>

上項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貨款。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餘 額 %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餘 額 %
HYET	\$	123,375	100	\$	107,574	100
ETSI		302	-		197	-
ETHY		4	-		-	-
	\$	<u>123,681</u>	<u>100</u>	\$	<u>107,771</u>	<u>100</u>

上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代關係人採購原料之墊款及各項代付款。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代 ETHY 及 HYET 採購原料金額分別為 4 仟元及 168,139 仟元，另九十八年第一季代 ETHY 及 HYET 採購原料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62,093 仟元，待 ETHY 及 HYET 生產完成後再透過 ESH 及 ETSI 買回以供銷售；上述代採購墊款經與 ETHY 及 HYET 確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後，將定期透過關係企業間之應收、付款相互沖轉，並就其沖轉後之結餘款作為現金收付之基礎；未經與 ETHY 及 HYET 確認之墊款先予帳列代付款，於確認完成後即予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代付款分別為 92,357 仟元及 639 仟元。另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

上述代採購產生之未付貨款分別為 211,634 仟元及 164,033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估各該 交易餘 額 %	金	估各該 交易餘 額 %
東雅電子	\$ 240	61	\$ 158	24
ETH	156	39	-	-
ETHY	-	-	349	53
ETM	-	-	80	12
ESH	-	-	72	11
	<u>\$ 396</u>	<u>100</u>	<u>\$ 659</u>	<u>100</u>

上述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勞務費及代墊款等。

7. 什項收入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ETSI	\$ 864	\$ 492
東雅電子	220	436
	<u>\$ 1,084</u>	<u>\$ 928</u>

什項收入係提供人力支援服務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單	\$ 330	\$ 420
出租資產	土 地	-	5,478
出租資產	房屋及建築	-	10,391
		<u>\$ 330</u>	<u>\$ 16,289</u>

二十、其 他

本公司與施炳村先生之僱傭關係爭議初審本公司已勝訴，但施炳村先生仍有不服，故提起上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本公司除已按勞基

法估列應付資遣費金額計 2,342 仟元外，判決結果及給付金額尚未確定。

二一、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18	\$ -
存出保證金	1,157	1,157	2,054	2,054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5,773	5,773
存入保證金	-	-	100	1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存出（入）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值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為 5,773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京漢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0	\$ -	
	日月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15	-	
	寬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3,000	-	3	-	

註：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皆係未上市（櫃）公司，故市價以本公司帳面價值填列。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貨：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SI	聯屬公司	進貨	\$ 254,091	98	月結 60 天	-	-	(\$ 67,205)	(97)	

註：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交易資料可供比較。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HYET	聯屬公司		\$ -	-	\$ -	\$ -
	代付款 HYET	聯屬公司		-	-	-	-

註：主係代關係人採購原料之墊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漢邦科技發 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路9號新萬里廣場	電腦軟體設計及開發	\$ 1,115 (USD 40)	\$ 1,115 (USD 40)	-	20	\$ -	\$ -	\$ -	註

註：停業中。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京漢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及開發	\$ 6,360 (USD 200)	註	1,272 (USD 40)	\$ -	\$ -	\$ 1,272 (USD 40)	20	\$ -	\$ -	\$ -

註：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康：美金 1,304 仟元（新台幣 41,467 仟元） (註)	漢康：美金 3,907 仟元（新台幣 124,243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24,292 仟元×60%=254,575 仟元>80,000 仟元

註：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尚包含已處分之上海漢康管理軟件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 1,066 仟元（台幣 33,899 仟元）及一等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 198 仟元（台幣 6,296 仟元）。